合　　同　　书

需方(以下简称甲方)：榆林市民政局

供方(以下简称乙方)：榆林石盘龙石材加工有限公司

为了增强甲乙双方的责任感，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经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要求

（一）新界桩施工要求。

本合同界桩部分由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，碑体由位于底座之上部分和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共同构成，底座由露出地面部分和埋入地下部分共同构成，碑体嵌入底座之内部分和底座埋入地下部分必须确保埋设牢固。

（二）新界桩规格。

本次更换的界桩为双面 B 型和三面 B 型。双面 B 型底座长、宽、高分别为 80*80*12 厘米，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、截面尺寸分别为 70*40*12 厘米；三面 B 型底座长、宽、高分别为 80*80*12 厘米，碑体位于底座之上部分高、截面尺寸分别为 70*40*40*40 厘米，底座嵌入地下部分确保埋设牢固。

（三）新界桩材质。

新界桩碑体一律采用浅色花岗岩凿制成型；底座采用坚固耐用的石材或浇筑同样规格的钢筋混凝土固定碑体。乙方在运回材料后，需邀请甲方进行现场或视频验看石材。

（四）新界桩书写内容。

新界桩碑体上的界桩编号、文字刻写深度、内容排列顺序与旧界桩保持一致，所有刻字均需描红。底座露出地面部分相应横面上顺序刻写界桩所在位置(县级政区、乡级政区含村或街道)。

二、合同采购界桩数量及合同金额。

本合同采购界桩共 14 块，合计金额：壹拾肆万捌仟捌佰元整（小写：148800 元），包括运输安装等所有费用。

三、质量要求：石材使用浅色花岗岩、大理石等坚硬石料。

四、交货地点：参照原界桩所在地。

五、验收标准：

实物验收。甲方在收到石材后，对于石材的数量、型号、规格进行核对、检验，如发现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短缺的石材（因山区道路运输条件限制需缩小规格并减轻重量的除外）应在 3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或电话微信通知，说明情况及处理意见，逾期不提出意见的，准确安装并经甲方实地验收无异议视为验收合格。

六、结算方式及期限

石材按甲方要求进场，甲方应提前一周明确进场的石材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。实地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合同款项，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项目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甲、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(如战争、地震、海啸、水灾、重大公共疾病等)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并应在 10 日内提供主管机关证明，允许延退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以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九、其它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合同履行期内，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如有未尽事宜,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；由于本次合同采购涉及野外作业，在石材采购加工运输安装过程中，如发生任何意外包括车辆运输途中意外，加工、施工人员发生磕碰等均与甲方无关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因山区道路运输条

件限制，界桩可视运输情况限制缩小规格并减轻重量，石材质量保持要求不变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持有两份，乙方持有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单位公章）：　　乙方（单位公章）：

甲方代表人签字：　　乙方法人签字或盖章：高贝贝

甲方开户行：工行榆林小榆路支行　乙方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绥德县支行

甲方账号：2610095209200046460　乙方账号：2610 0808 0920 0162 234

联系电话：18992271322　联系电话：13669123593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　日期：2026 年 9 月 8 日